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)</u>的<u>(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泵站智慧平台改造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泵站智慧平台改造项目),属于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华瑞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12483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53.5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 标	的名称),	属于(	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愿	属行业)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	员人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于		15020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4、小型	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);		CX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